临时决定第3207号

李案

在签证申请撤销程序中

A-71867441

由委员会于1993年9月29日决定

(1) 根据《移民和国籍法》第101(b)(1)(E)条，8 U.S.C. § 1101(b)(1)(E) (1988) 所定义的收养子女，不得赋予其自然父母移民利益，无论该收养子女是否已因收养身份而被赋予或可以被赋予移民利益。Matter of Valsamakis, 12 I&N Dec. 421 (BIA 1967)；以及 Matter of Lum, 11 I&N Dec. 55 (BIA 1964)，被推翻。Matter of Kirby, 13 I&N Dec. 173 (BIA 1969)，被修改。
(2) 申请人，根据移民法曾为收养子女，不得赋予受益人，即其自然兄弟姐妹，移民利益，因为他们的共同自然父母在移民目的上不再具有该收养子女的父/母身份。
申请人代表：
服务局代表：
Stephen P. Gleit, Esquire
Thomas K. Ware
Gleit & Fair
服务中心
401 Broadway, Suite 601
法律顾问
纽约，纽约 10013

由：Milhollan，主席；Dunne，Morris，Vacca，和 Heilman，委员会成员

申请人根据《移民和国籍法》第203(a)(5)条，8 U.S.C. § 1153(a)(5) (1988)，为受益人作为其兄弟姐妹申请优先分类。该申请于1990年5月26日获批。在1991年8月3日的决定中，地区主任撤销了申请的批准。申请人已提出上诉。上诉将被驳回。口头辩论请求被拒绝。见 8 C.F.R. § 3.1(e) (1993)。

在申请人提交优先分类申请时，是根据该法第203(a)(5)条提出的。然而，第203(a)条被《1990年移民法》第112条，Pub. L. No. 101-649, 104 Stat. 4973, 4986（1991年10月1日生效）整体修订，美国公民兄弟姐妹的优先分类规定现在出现在该法第203(a)(4)条，8 U.S.C. § 1153(a)(4) (Supp. IV 1992)。就本案而言，修订后的条款没有实质性差异。

700

临时决定第3207号

根据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 (1988)，司法部长可以以其认为的“ 良好且充分的理由 ”撤销其批准的任何签证申请。当签发时记录中的证据，如果未经解释和反驳，将因申请人未能满足所需的举证责任而足以构成拒绝签证申请的理由时，即为“ 良好且充分的理由 ”妥善发出了撤销签证申请意向通知。Matter of Arias, 19 I&N Dec. 568 (BIA 1988)；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BIA 1987)。在本程序中发出撤销意向通知的依据是移民和归化局的立场，即作为法律问题，受益人没有资格被归类为申请人的兄弟姐妹。基于我们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认定撤销意向通知系因良好且充分的理由而妥善发出。

申请人是一名美国归化公民，在儿童时期被收养。他并未因收养而获得移民利益。然而，在获得美国合法身份后，他提交了一份申请，要求将直系亲属身份授予其养母。该申请在申请人证明其收养符合该法第101(b)(1)(E)条、8 U.S.C. § 1101(b)(1)(E) (1988)的要求后获得批准。随后，他寻求为其自然血亲兄弟姐妹批准一份优先类别申请。该申请获得批准，但该批准随后被移民局撤销。

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是，符合该法第101(b)(1)(E)条规定的收养子女资格的申请人，能否基于其与共同自然父母的关系，成功为其自然血亲兄弟姐妹提交申请？当儿童已被收养且该收养符合第101(b)(1)(E)条的要求时，自然血亲兄弟姐妹关系在移民目的上是否存续？

申请人从Matter of Fujii, 12 I&N Dec. 495 (D.D. 1967)中为其立场找到支持，即其自然血亲兄弟姐妹因与共同自然父母的关系而有资格获得移民利益。2 在该案中，地区局长认定，同一父母合法生育的兄弟姐妹所建立的兄弟姐妹关系不因兄弟姐妹随后被收养而消灭，因此，被收养儿童的自然血亲兄弟姐妹有权获得通常可供兄弟姐妹享有的任何移民利益。

2我们注意到，Fujii案（Matter of Fujii, supra）是地区主任的决定，不构成本委员会的先例。见8 C.F.R. § § 3.1(g), 103.3(c) (1993)；Matter of Bennett, 19 1&N Dec. 21, 23 n.2 (BIA 1984)。

临时决定第3207号

另一方面，服务局提出，在申请人被收养后，申请人与自然父母之间的父/母子女关系不复存在，此后其自然父母的其他子女，包括受益人，不再有资格作为该法范围内的兄弟姐妹。服务局引用 Matter of Kong, 17 I&N Dec. 151 (BIA 1979) 支持这一立场。

作为起点，我们注意到该法未定义“ 兄弟 ”或“ 姐妹 ”，但定义了“ 子女 ”、“ 父母 ”、“ 父亲 ”和“ 母亲 ”等术语。第101(b)(1)条的相关部分规定：

“ 子女 ”一词指未满二十一岁的未婚人士，其是——

(A) 婚生子女；

(E) 在十六岁以下被收养的子女，如果该子女在收养父母或父母的合法监护下，并与其共同居住至少两年：但规定，任何此类收养子女的自然父母此后不得因该亲子关系而根据本法被赋予任何权利、特权或身份……3

该法第101(b)(2)条规定，“ 父母 ”、“ 父亲 ”或“ 母亲 ”一词仅指因第101(b)(1)条所列任何情况而“ 存在 ”关系的父母、父亲或母亲。

委员会长期以来一直认为，为了根据该法第203(a)(5)条符合兄弟姐妹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和受益人曾经符合该法第101(b)(1)和(2)条含义内的共同父母的子女资格。见 Matter of Mourillorz, 18 I&N Dec. 122 (BIA 1981)；Matter of Kong, supra；Matter of Ferreira, 16 I&N Dec. 494 (BIA 1978)；Matter of Clahar, 16 I&N Dec. 484 (BIA 1978)；Matter of Bourne, 16 I&N Dec. 367 (BIA 1977)；Matter of Gur, 16 I&N Dec. 123 (BIA 1977)；Matter of Behman, 15 I&N Dec. 512 (BIA 1975)；Matter of Garner, 15 I&N Dec. 215, 216 n.2 (BIA 1975)，及其中引用的案例；Matter of Heung, 15 I&N Dec. 145 (BIA 1974)。

这一“ 曾经符合 ”规则被适用于“ 实施该法‘ 子女 ’定义中规定的时间限制，同时承认创建关系的情况不受时间流逝、子女婚姻甚至死亡的影响。 ” Matter of Kong, supra, at 153。正如我们在 Kong 中解释的，

3收养关系可能被用作规避移民法的手段，这一直是一个长期关注的问题。见 Matter of Fakalata, 18 I&N Dec. 213, 218 n.2 (BIA 1982)；Matter of B-, 9 I&N Dec. 46 (BIA 1960)；1957年9月11日法案，Pub. L. No. 85-316, § 2, 71 Stat. 639。

临时决定第3207号

然而，这一表述并非意在暗示“ 父母 ”身份一旦确立便不可终止。在Kong案中，我们阐明，要符合该法第203(a)(5)条规定的兄弟姐妹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与受益人曾同为同一父母的子女，且该父母关系未被切断。在该案中，我们认定，因收养而产生的兄弟姐妹关系在收养终止后，就移民目的而言不再存续。尽管申请人与受益人“ 曾符合 ”姐妹和兄弟的资格，但由于他们不再拥有共同的父母，因此不再符合该法规定的兄弟姐妹资格。申请人的养父母在提交签证申请时并非其“ 父母 ”，因为他们与她之间的关系已被切断。

当子女被收养时，亲生父母与子女之间的父母/子女关系就移民目的而言是否存续？该法第101(b)(1)(E)条界定了该法将承认的养子女关系。根据该条，必须在子女未满16岁时进行合法收养，且子女必须已处于收养父母一方的法定监护下并与收养父母一方共同居住至少2年。如果发生了“ 此类 ”收养，该子女即被承认为收养父母一方的子女，此后任何亲生父母不得凭借此种亲子关系享有该法规定的任何“ 权利、特权或身份 ”。参见该法第101(b)(1)(E)条；Matter of 5-, 9 I&N Dec. 567 (BIA 1962)；Matter of K-, 9 I&N Dec. 116 (BIA 1960)。如果发生了收养，但不符合第101(b)(1)(E)条的要求，则亲生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继续根据该法得到承认。参见Matter of B -, supra。因此，就该法规定的任何“ 权利、特权或身份 ”而言，子女可以被承认为其亲生父母的子女，或者其收养父母一方的子女，但不能同时是两者的子女。决定性检验标准是是否发生了符合第101(b)(1)(E)条要求的收养。如果发生了“ 此类 ”收养，亲生父母在该法下的任何权利、特权或身份此后即告终止。因此，一旦发生“ 此类 ”收养，亲生父母不再具有该法下的父母“ 身份 ”。相应地，在存在“ 此类 ”收养的情况下，兄弟姐妹关系不会仅因申请人和受益人“ 曾符合 ”同一亲生父母的子女资格就移民目的得到承认，因为不再能够证明该亲生父母具有该法下被收养子女的“ 父母 ”“ 身份 ”。

我们注意到，在Matter of Lum, 11 I&N Dec. 55 (BIA 1964)中，我们对该法第101(b)(1)(E)条的措辞添加了一段解释性文字，而我们现在认定该解释无法得到法条文字的支持。

临时决定第3207号

在Matter of Lum案中，我们裁定，第101(b)(1)(E)条但书中所载的“ 此类养子女 ”一语——即任何此类养子女的亲生父母此后不得凭借此种亲子关系享有本法规定的任何权利、特权或身份——“ 显然是指根据该条条款有资格获得——或已获得——移民利益的养子女。 ” Id. at 56.4 因此，我们认为，在养子女未因其收养身份获得任何移民利益，且在法律或事实上均无法主张此类利益的情况下，禁止亲生父母获得移民利益的但书不适用。 consequently，在Lum案的事实背景下，即养子女未因其收养获得移民利益，且其养父母已死亡或推定死亡，我们裁定，其收养事实对其亲生母亲基于自然关系申请直系亲属身份的资格无关紧要。

然而，与我们在Matter of Lum案中的裁定相反，我们并不认为从该法第101(b)(1)(E)条的平文阅读中可以“ 显然 ”看出，对其适用的禁止仅意在适用于养子女已因其收养获得、或可能获得或授予移民利益的情形。第101(b)(1)(E)条的措辞中没有任何支持这一认定的依据，仅仅将其称为“ 显然 ”正确并不能使其如此。该条通过其明确条款，并未根据养子女是否已因其收养身份获得或授予、或是否仍有资格获得或授予移民利益而对养子女作出区分。国会本可以按照Lum案所阐述的方式撰写但书，但国会并未如此。相反，该条的限缩性措辞——通过子女满足年龄、监护和居住要求来界定养子女——无保留地禁止“ 任何此类子女 ”的亲生父母享有任何权利、特权或身份。在发生了符合该法第101(b)(1)(E)条定义要求的收养的情况下，根本不存在法定依据可使“ 任何此类子女 ”一语受到限定，从而允许此后向被收养子女的亲生父母授予“ 任何权利、特权或身份 ”，

4 比较Matter of Greenwood, 18 I&N Dec. 417 (BIA 1983)，在该案中我们裁定，该法第101(b)(1)(F)条中的类似但书永久禁止符合条件的孤儿向其亲生父母授予移民利益。第101(b)(1)(F)条中关于孤儿亲生父母的但书与第101(b)(1)(E)条中的但书相同，唯一区别在于前者还涉及孤儿可能曾有过的任何前养父母。

结束

临时决定第3207号

子女，仅仅因为尚未或不能因收养而授予任何移民利益。
如果法条语言清晰且无歧义，通常必须将其视为决定性的，因为存在一种强有力的推定，即国会通过其选择的语言表达其意图。INS v. Cardoza-Fonseca, 480 U.S. 421, 432 n.12 (1987)；North Dakota v. United States, 460 U.S. 300, 312 (1983)。词语应按其通常、当代、普通含义解释。参见Perrin v. United States, 444 U.S. 37, 42 (1979)。我们查阅立法历史仅是为了确定是否存在“ 明确表达的立法意图 ”——与法条语言相反，从而要求我们质疑国会通过其选择的语言表达其意图这一强有力的推定。United States v. Tames, 478 U.S. 597, 606 (1986)（引用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n v. GTE Sylvania, Inc., 447 U.S. 102, 108 (1980)）。在本案中，没有关于该法第101(b)(1)(E)条的立法历史表明国会意图与我们对法条语言平文含义的解释相反。参见H.R. Rep. No. 1199, 85th Cong., 1st Sess. (1957)，重印于1957 U.S.C.C.A.N. 2016。
根据该法第101(b)(1)(E)条的平文含义，我们裁定，符合该条要求的收养在任何情况下，无论是否已因此获得或可能获得移民利益，均禁止任何此类被收养子女的亲生父母此后享有该法规定的任何权利、特权或身份。在作出此裁定时，我们推翻Matter of Lum, supra及其后续案件Matter of Valsamakis, 12 I&N Dec. 421 (BIA 1967)，只要这些案件中的裁定与我们今天的裁定不一致。我们还撤回Matter of Kirby, 13 I&N Dec. 173 (BIA 1969)中提及Matter of Lum的表述。
我们最后指出，我们未被地区局长在Matter of ujii, supra案中的分析所说服，即申请人和受益人合法出生为同一父母的子女所创造的兄弟姐妹关系，不因申请人随后符合第101(b)(1)(E)条要求的收养而终止。地区局长认定以下内容具有决定性：

第101(b)(1)(E)条……包含一项禁止性规定，即该条所述养子女的任何亲生父母“ 此后不得凭借此种亲子关系享有本法规定的任何权利、特权或身份 ”。然而，该条或移民法的任何其他条款均未包含关于被收养子女的兄弟、姐妹或其他自然亲属的类似禁止性规定。

Id. at 497。然而，该法第101(b)条中的家庭定义仅涉及父母/子女关系，且仅那些

公司

临时决定第3207号

关系得到界定。所有其他亲属关系均取决于这些定义。也就是说，要确定兄弟姐妹关系是否会被承认，必须以父母/子女的定义为起点。既不能期望在第101(b)(1)(E)条但书中提及兄弟姐妹或其他亲属，也没有必要这样做。兄弟姐妹关系只能通过在该法定义范围内拥有共同父母这一事实而得到承认。如果自然父母因第101(b)(1)(E)条但书而丧失其在该法下作为"父母"的"身份"，则无法再通过该父母承认任何兄弟姐妹关系，因为该法下不再存在被承认的父母关系。

我们注意到，如果接受Matter of Fujii案（同上）中地区主任的分析，第101(b)(1)(E)条的限制性但书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得毫无意义。例如，按照地区主任对法律的解释，依该法第101(b)(1)(E)条条款被收养的子女，在其归化之后，可以为其自然兄弟姐妹申请移民福利，而后者又可以反过来为其与被收养子女共同拥有的自然父母提出申请。随着时间的推移，这将使收养成为被收养子女的自然父母因收养而直接移民的手段。因此，我们不认可Matter of Fujii案（同上）的推理和裁决。

本案中撤销先前批准的签证申请的依据是，移民局认定，作为法律问题，受益人无资格被归类为申请人的兄弟姐妹。我们维持该认定。由于申请人符合该法第101(b)(1)(E)条定义范围内的被收养子女资格，其被禁止代表其自然兄弟姐妹成功申请签证优先分类。就申请人与及其自然父母之间的关系因收养而终止而言，其现在无法证明其与受益人是共同父母的子女，而这是该法为确立兄弟姐妹关系所要求的。该法第203(a)(5)条。因此，申请人就撤销先前批准的签证申请提出的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

上诉被驳回。

706